

## 109 學年度均質化方案申辦說明問與答(Q&A)

### 一、本方案計畫申辦事宜

序號	問題(Q)	說明(A)
1-1	精進標竿學校 109 學年度計畫申辦審查方式及時間？	有關精進標竿學校計畫申辦審查，因應新冠肺炎，推動工作小組將重新規畫時間及方式，並通知各精進標竿學校。
1-2	精進標竿學校 109 學年度計畫經費額度？	109 學年度精進標竿學校計畫最高經費是三百萬。
1-3	完全中學是否可派國中部老師前往鄰近國中進行協同教學？	本專案計畫主要推動對象為高中職，甲國中老師至乙國中進行協同教學的辦理方式較不鼓勵。
1-4	社區辦理升學博覽會，是否需行文國教署？	社區博覽會是屬於精進標竿學校必辦項目，社區合作學校辦理升學博覽會不需要行文國教署。
1-5	申辦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的學校，可否申請均質化計畫？	因已申辦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的學校，不可再申請均質化計畫，但強調仍應參與均質化計畫區域合作之會議及活動。私立學校辦理完全免試入學，並無相關經費挹注，因此可申請均質化計畫。

### 二、本方案計畫內容與撰寫事宜

序號	問題(Q)	說明(A)
2-1	相關說明資料及申辦計畫表件如何取得？	申辦學校可至均質化資訊網—最新消息，【最新公告】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計畫申辦說明附件處，即可下載 109 年度均質化實施方案申辦說明手冊及相關資料。
2-2	109 學年度計畫申辦說明手冊是否會寄送各校呢？	因應節能減碳，說明手冊不再印刷分送，請學校至均質化資訊網自行下載。
2-3	109 學年度申辦計畫及 108 學年度期中報告提報期限？	109 學年度申辦計畫及 108 學年度期中報告提報日期為 109 年 4 月 8 日。
2-4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受疫情影響，以致辦理活動之材料取得或人員邀請校困難，是否可改變研習或活動內容？	學校如確實有執行上困難，可行文國教署做計畫變更。

### 三、本方案經費編列與執行事宜

序號	問題(Q)	說明(A)
3-1	今年度合作學校子計畫總經費上限額度?	今年子計畫的是 100 萬上限。
3-2	經常門、資本門比例是否各 50%?	經常門可以超過 50%，但資本門最高的上限為 50%。
3-3	若因應疫情，部分計畫活動無法執行，或學校因疫情，原規劃辦理活動學校停課而無法辦理時，可否放寬執行率檢核，讓學校進行計畫時更有彈性，不要因執行率而降低核定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小型課程或活動並未因疫情受限制，學校儘量依原計畫執行。如學校活動確實無法執行，可行文國教署申請展延。未執行工作項目之經費須繳回。</li> <li>2. 因疫情致學校執行率偏低，請學校於計畫結報時說明。至於是否影響下一學年度補助經費，國教署將進一步研議。</li> </ol>
3-4	業務費除人事費外，可以相互流用嗎?	業務費之中的項目是可以相互流用的，但必須原編列的項目才能使用。就計畫執行而言，宜儘量依照審查通過的計畫經費額度執行。如有流用的需要，比率也應在 30% 以內，另外流用後之各項目經費比率，亦應符合本方案經費補助要點規範。
3-5	教師研習的講師鐘點費與學生活動講師鐘點費是否可以流用?	業務費之中的項目是可以相互流用的，但必須原編列的項目才能使用。就計畫執行而言，宜儘量依照審查通過的計畫經費額度執行。
3-6	有關設備資本門是否可審酌在核定總金額內，購入臺數和單價有所彈性?	依本方案經費補助要點規定，為因應設備價格可能波動的情況，在原編列品項不變的情況下，是可以做數量上的調整。若是有需要調整品項則必須要報國教署辦理變更。若以有剩餘款的狀況說明，可以針對資本門裡面已編列的項目去做增購動作，並報署變更。
3-7	國教署和縣市配合款可否合併使用採購設備?	國教署補助和縣市配合款可用經費分攤的方式購置設備。

### 四、本方案適性轉學輔導事宜

序號	問題(Q)	說明(A)
4-1	適性轉學是否以辦理轉學考方式為之，可如何執行?	適性轉學的辦理重點是在於「適性」，因此，不宜用傳統的學科考試成績作為適性與否的依據。建議以學生在學校的學習概況以及各校輔導主任、教務主

序號	問題(Q)	說明(A)
		<p>任所組成的面談委員會，進行個別面談，就學生的學習狀況以及性向潛能與發展進行評估之後，由各校決定是否接受學生轉入的申請。</p> <p>適性轉學的真正落實，在於各適性學習社區內所有的學校能夠捐棄成見，一起協力同行共好。均質化推動工作小組感謝宜蘭區學校的協助，發展相關的通用表件示例與模板，包含實施計畫、簡章等，各適性學習社區可就社區的特色與需求，進行套用與修改。</p>
4-2	<p>適性轉學為必辦項目，請問是否合作學校必須參加提供轉學名額？</p>	<p>在少子化的趨勢下，目前大部分學校都有缺額，如果對於適性轉學的機制與成效，尚有所觀望，建議可以採逐年增加名額的方式穩健推動，亦可有利於各適性學習社區深化適性轉學的特色與作法。</p>
4-3	<p>適性轉學之「區域」內學生是以之前的就讀國中、戶籍地或就讀高中為準？</p>	<p>適性轉學以各適性學習社區中的高中職為參與對象，希望各適性學習社區中，所有的高中職學校，甚至五專，都能一起共同參與，提供高一學生辦理適性轉學的名額，給予孩子們適性發展的機會。</p> <p>如果學生原來是適性學習社區內的國中畢業生，於升學高中職時，至其他社區的高中職就學，但讀得不適應，是否可以回到原就讀國中的適性學習社區內進行適性輔導轉學呢？此一問題請依學籍管理辦法辦理。</p>
4-4	<p>109 學年度適性轉學為必辦項目，請問適性轉學是否僅限適性學習社區區域內辦理？例如：中一區學生能否參與中二區辦理之適性轉學？</p>	<p>109 學年度計畫申辦，召集學校請先召集區域內所有參與的合作學校，發展適性學習社區的適性輔導轉學推動計畫，此一計畫需附在計畫書作為附件，因為均質化計畫是以適性學習社區為辦理單位，因此，適性轉學是以各適性學習社區為單位，目前暫不處理跨適性學習社區的適性轉學。</p>
4-5	<p>請問適性轉學後，高一上學期的學習歷程可以轉移嗎？</p>	<p>可以，建議各適性學習社區參與適性轉學學校事先協調，可於學生完成轉學之後，將學生高一上學期的成績及學習歷程轉移到新學校。</p>
4-6	<p>如果學生或家長利用適性輔導轉學轉至原本心目中較理想的學校，有無建議做法？</p>	<p>適性轉學在機制上，有二個向度協助學生了解是否符合適性發展，其一為轉出的學校，可就申請轉出的學生是否符合適性轉學的申請，進行評估與審核，其二為轉入的學校，可就申請轉入的孩子進</p>

序號	問題(Q)	說明(A)
		行評估與審核。換言之，適性與否的歷程評估才是整個適性轉學的重點，如果能真正落實適性輔導，相關的疑慮就可降至最低。

## 五、其他

序號	問題(Q)	說明(A)
5-1	國教署能否與縣市政府教育局協商，原社區內學校要全數完成經費請款作業中應檢附的招標單、下單共約的價單，學校才得以請款，是否能調整一校已完成檢附相關文件就能直接申請請款作業？	計畫經費的撥付及核銷，均需依照規定之行政程序辦理外，與縣市政府或學校單位亦有相當之權責分工。據此，國教署對於各縣市政府及學校之作法及規定均會尊重配合，若學校執行計畫有相關之行政程序建議或需求，國教署或工作小組可協助進行瞭解及溝通，以期解決學校困擾。